

关于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机关本级及12个所属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.178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9年预算数0万元，于2018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9年预算数3.178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与2018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19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持平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无。